



热线 18970369319

让“信用”更“有用”

《江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本月起施行

本报记者 朱宇庆



市民查询个人信用报告。

公共信用信息分三类

《条例》规定:公共信用信息按照记录的内容分为基础信息、优良信息和失信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在履职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信用信息,应当作为基础信息纳入信用信息记录。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在履职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信用信息,应当作为优良信息纳入信用信息记录。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在履职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信用信息,应当作为失信信息纳入信用信息记录。

修复等政务领域信用承诺制度的信息;(二)拒绝依法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的信息;(三)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处罚信息;(四)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补偿、财政性资金的信息;(五)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构成犯罪的信息;(六)有履行能力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规定义务的信息;(七)被依法强制执行的信息;(八)经依法认定的其他失信信息。

五类行为属严重违法失信

《条例》规定:信用主体的下列行为属于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一)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运输、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二)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抗税、恶意逃避债务、内幕交易、逃套骗汇、恶意拖欠贷款或服务费用、恶意欠薪、电信网络诈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合同欺诈、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故意侵

犯知识产权、非法集资、组织传销、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履行能力拒不履行作出的公开信用承诺而造成严重后果,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严重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三)有履行能力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者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四)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认定标准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规定。仅在本省范围内实施的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制度,其名单认定标准应当由本省地方性法规规定。将信用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应当由认定部门依法出具并送达相应的行政、司法、仲裁决定文书,载明事由、依据、失信惩戒措施提示、移出条件和程序以及救济措施等。对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信用主体,有关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失信惩戒措施。

激励守信和惩戒失信

在守信激励方面《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更新。守信激励措施清单规定的激励措施包括以下方面:(一)在行政许可中,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优先办理、简化程序、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给予信用加分、提升信用等级;(三)参与政府投资或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建设项目,予以减免保证金;(四)在行政检查中优化检查方式、检查频次;(五)在公共服务方面给予支持和便利;(六)优先推荐评优评先;(七)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在失信惩戒方面《条例》规定:在执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的同时,省、设区的市确因社会治理、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需要,可以依据地方性法规,制定适用于本地的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补充清单规定的惩戒措施包括以下方面:(一)在实施行政许可工作中,不适用告知承诺等简化程序;(二)在财政资金、社会保障资金资助等政策扶持中,作相应限制;(三)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限制享受相关便利化措施;(四)在公共资源交易中,给予信用减分、降低信用等级;(五)在日常监管中,按照有关规定增加监管频次,加强现场检查;(六)限制参加政府组织的表彰奖励活动;(七)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信用主体权益受保护

信用主体权益保护一直是群众最关心的问题。《条例》也对此做了规定,赋予信用主体4大权利。

一是信息隐私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采集自然人的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和纳税数额等信息作为市场信用信息。禁止采集自然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等个人信息作为市场信用信息。二是知情权和查询权。信用主体有权知晓与其相关的信用信息的采集、使用等情况,以及其信用报告载明的信息来源、变动情况和理由;有权免费查询自身的公共信用信息。三是信用异议权。信用主体认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或者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在社会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共享、应用过程中,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或者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个人信息等合法权益的,可以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四是信用修复权。在失信信息公示期限内,信用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以向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运行管理机构或者作出失信行为认定的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需要什么条件?

市民齐先生:请问申办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手续需要什么条件?

市人社局: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毒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满足以下条件可提前办理退休:1.从事高空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作满十年;2.从事井下、高温工作满九年的;3.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满八年的。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要依照企业原行政隶属关系,按原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特殊工种目录执行。特殊工种目录,不得跨行业参照。(记者 朱宇庆 整理)

玉山哪些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市民周先生:我家住信州区,在玉山上上班,请问玉山目前哪些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玉山县城管局:玉山县排水防涝设施(一期)玉清大道工程项目3月5日至6月5日施工,这些路段实行交通管制:1.玉清大道端明大道路口以北施工路段,即新320国道至端明大道路口,利用东侧非机动车道采取下顶管,共设6个顶管井施工,请由南向北行驶的非机动车借道靠右减速慢行。2.玉清大道端明大道路口以南施工路段,即端明大道路口至彩虹桥,该路段占用东侧非机动车道、东侧机非绿化带和东侧两条非机动车道全封闭施工。施工期间,玉清大道机动车道半幅施工、半幅双向通行,请过往车辆按照现场施工提示依次慢行或提前选择其他道路绕行。(记者 朱宇庆 整理)

如何参加“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活动?

市民许先生:请问如何参加上饶市“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活动?

市市场监管局:(一)申报时间:2022年3月15日至4月30日止。(二)申报对象:在我市登记注册的各类市场主体,含往年已取得上饶市守合同重信用公示资格的单位。(三)申报条件: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于2019年4月30日及以前;2.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无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合同(含劳动合同)恶意违约或被强制执行、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行政处罚等不良信用记录;具体详情可登入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自行下载。(记者 朱宇庆 整理)

红黄绿通行码的含义是什么?

市民龚女士:请问红黄绿通行码分别代表什么含义?

市卫健委:红码指应当禁止流动,开展诊治或实施隔离观察的人员。主要包括:1.来自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2.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正在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3.近14天内有境外旅居史人员;4.正在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人员;5.其他需要纳入红码管理的人员。黄码指应当限制流动,并实施集中、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的人员。1.来自疫情中风险地区的人员;2.有发热、乏力、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人员;3.实施集中医学观察或居家隔离未滿14天的治愈出院确诊病人;4.解除医学隔离未滿14天的无症状感染者。绿码指未发现风险的人员,以及原持红色、黄色码,经社区(村居)核查或自主申报调整为绿色的人员。绿码带星号表示您在过去14天访问过的城市中目前有存在中等或高风险区域,但这并不意味着您实际访问过这些中等和高风险区域,如您在某个地方停留超过4小时以上,同时使用手机打开行程码,系统就会自动记录为途经或到访。(记者 朱宇庆 整理)

违法侵占公共停车位 城管牵头联合整治

本报记者 朱宇庆

近日,记者从市城管局了解到,为缓解老城区“停车难”问题,进一步规范机动车停放,城区“老批发街”一带施划了公共停车位,但却被沿街商户摆放锥筒、凳子、电动车、三轮车等障碍物“花式霸占”,使得本来就紧张的公共停车位更加紧缺,给市民出行带来诸多不便的同时,也严重影响了市容市貌。

为有效解决上述问题,缓解周边停车压力,切实提高公共停车资源的使用率,3月11日起,市城管局城管支队联合信州区城管局以及西市街道、交警等部门,开展信江中西路、相府路周边“老批发街”侵占机动车停车位专项治理行动,集中对私自占用公共停车位违法行为进行治理,同时对周边占道经营、占道堆放杂物等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治。

为确保整治工作顺利开展,在集中清理整治

前,整治小组上门服务,耐心向沿街商户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告知公共停车位属于开放的公共资源,任何商户和个人不得私自占用,提醒广大商户要切实做好“门前三包”,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共同抵制不文明行为。通过整治小组耐心宣传劝导,大部分商家自觉清理了障碍物。

在宣传引导的同时,城管队员积极帮助商户一同清理违规摆放的锥筒、凳子、石块、禁停牌、轮胎等障碍物;对宣传引导多日,仍不自觉清理的商户,整治小组依法对侵占机动车停车位的电动车、三轮车、共享单车等进行拖移,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整治一起”,真正做到“还位”于民。

下一步,市城管局将持续推进非法占用公共停车位宣传整治工作,始终保持对非法占用公共停车位违法行为的“严管严查态势”,依法对屡教不改或拒不从管理的违法当事人进行处罚。



城管牵头联合整治违法侵占公共停车位。

抓紧上牌!电动自行车违规上路将被清理

本报记者 朱宇庆



交警清理无牌及不按规范悬挂号牌的电动车。

近日,记者从上饶市交警支队了解到,为进一步规范城区道路交通和运输市场秩序,助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深入开展,促进上饶城区市容市貌提标提质,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全面改善上饶人居环境面貌,上饶交警持续开展对无牌及不按规范悬挂号牌的电动车“清零行动”。

交警支队的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电动车临时号牌均已到期,当电动车临时号牌期满,不符合挂牌标准的车辆应尽快采取置换车辆或重新购买国标电动车挂牌登记后方可上路。临时号牌已到期的车辆被视为无牌车辆,进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无牌电动车上道路行

驶的交通违法行为,交警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江西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进行严肃处理。城区已设立多处电动车带牌销售点,可以根据需要直接选购已挂牌车辆。电动自行车号牌必须悬挂于车辆后方。已将号牌悬挂于车辆前方的,须主动尽快将其拆卸后,正确安装于车辆尾部。未正确悬挂号牌的电动车将被引导至指定地点责令整改后方可放行。

